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JIANGNAN CAI (蔡江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 JIANGNAN CAI (蔡江南)，男，1957 年 6 月出生，卫生政策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至 1987 年，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助教；1987 年至 1990 年，任华东理工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及讲师；1996 年至 1999 年，任美国凯罗药品经济咨询公司高级研究员；1999 年至 2012 年，任美国麻省卫生福利部高级研究员；2006 年至 2010 年，任复旦大学公共经济系系主任；2010 年至 2012 年，任美国塔夫茨大学医学院卫生经济学兼职教授；2012 年至 2019 年，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卫生管理与政策中心主任；2017 年至 2023 年，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至 2023 年，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 2025 年 12 月，任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至今，任上海创奇健康发展研究院执行理事长、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任职期间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JIANGNAN CAI（蔡江南）	6	6	6	0	否	3	3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其中，全部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召集、主持和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会议议案/议题
1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8 日	1、《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0 日	1、《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会议议案/议题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0 日	1、《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及考评实施细则》 3、《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年审阶段性汇报》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4月15日	1、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2024年年度财报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2、《2024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5、《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6、《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4月24日	1、《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8月25日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4、《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5、《反舞弊与举报制度》 6、《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12月4日	1、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2025年度财报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2、《202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会议议案/议题
1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4月14日	1、《2024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和2025年度战略规划》 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8月18日	1、《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关于制定<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会议议案/议题
1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	2025年4月15日	1、《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人对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审议事项全部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认真核查了公司续聘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资质、专业能力、人员配置等情况。在年报审计期间，通过参加线上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就2025年度审计计划进行沟通。会上，听取年审机构负责人就年报的监管要求、审计时间安排、团队人员组成、拟出具各类报告、初步确认的重要性水平、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及工作建议等方面进行汇报，同时认真听取了主任委员对年审机构提出的具体要求，关注审计委员会前期工作的落实情况。

在日常工作会议中，本人认真审核审计部门定期出具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大额资金往来等重点事项运作的规范性；审核审计部制订的2026审计工作计划。其他方面，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行业发展动态和监管政策，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持续保持良好沟通，了解公司财务健康状况，督促审计部切实履职，包括做好重点项目的内部审计工作、落实审计委员会决议事项、与年审机构做好日常沟通，提供必要的支持等。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到公司总部及子公司现场进行考察，高度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等情况。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股东会及其他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并通过电话和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保障现场履职时间。2025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

公司不定期采用多种形式组织现场交流，包括现场董事会、股东会、与审计机构沟通会、投资者交流会等多元化方式，充分提供现场履职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组织安排，证券事务部、审计部、财务部、工程建设部人员给予了有效的配合与支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的内容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9 月取消，在履职期间所有监事对任期内的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专业背景、工作履历、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了详细了解、核查，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能力，不存在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聘任程序符合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项制度是结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本人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本人在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在此要衷心地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持续保持与其他董事、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竭诚助力公司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JIANGNAN CAI（蔡江南）

2026 年 4 月 20 日